

公安执法指导

公安部法制局 编

- 建设法治国家要树立依宪治国理念
- 《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适用强制措施解读(二)
- 辨认现场五个基本步骤
- “替罪羊”——由交通事故肇事“找人顶罪”问题引发的思考
- 未经社区戒毒也可直接强制隔离戒毒
- 刘某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 调解达成协议并履行的案件，是否还可以重新调查处理等十则

7697-53
273/7

公安执法指导

2013年第4辑(总第7辑)

公安部法制局 编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安执法指导. 2013 年. 第 4 辑 / 公安部法制局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3. 4

ISBN 978 - 7 - 5653 - 1330 - 1

I. ①公… II. ①公… III. ①公安机关 - 行政执法 - 中国 - 丛刊
IV. ①D922. 14 - 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88968 号

公安执法指导 2013 年第 4 辑 (总第 7 辑)

公安部法制局 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3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4 月第 1 次

印 张: 5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25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1330 - 1

定 价: 15.00 元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eclub.com.cn

电子邮箱: zhs@cppsup.com zhs@cppsue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公安业务分社电话: 010 - 83905641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咨询电话: (010) 63485228 63453145

《公安执法指导》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孙茂利

副 主 任 高绪文 李文胜 孙 萍 包红霞 王维克
钱 英

委 员 杨 进 邢复贵 宁金龙 寇建红 王国臣
杜 娟 杨 健 刘 刚 邢培毅 巫仁和
张晓峰 朱潘杰 徐敏洪 胡银国 赵永生
司廷俊 陈 实 刘湘奇 邓普丰 朱中卫
俞 丽 岳文茂 杨 茁 聂 涛 吕茂昌
周俊峰 李生武 孟 春 陈少宣 杜新涛
任峰燕 朱拥政 赵培建 王立军 韩彦君
宫万路 赵 斌 李华周 陈 敏 曾 斌
刘正强 魏 地 锁正杰

执行编辑 王宏勇 姚 健 房宝凤

编辑部电话 010-66261126; 传真 010-66261137

公安网邮箱 fangbaofeng@gab.ga

前 言

随着国家民主法制建设进程的不断推进，人民群众对公安机关及广大民警的执法素质和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当前，狠抓执法规范化建设，践行理性、平和、文明、规范的执法理念，已成为各级公安机关和广大民警的共识。为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加强对基层公安机关和民警的执法指导，我局编辑了《公安执法指导》。

《公安执法指导》秉持“贴近实战、贴近基层、贴近民警”的原则，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权威解读涉及公安执法工作的重要法律文件，探讨法律理论和执法实务问题，推广基层公安机关的经验做法，介绍基层法制员的执法经验和实战技巧，评析执法典型案例，力求为基层公安机关提供全方位的执法指导，推动公安执法理论研究与实践创新，促进民警执法能力与水平的提升。

作为公安机关沟通交流的桥梁、民警学法用法的平台，

《公安执法指导》离不开各级公安机关的关心和支持，离不开广大读者的呵护和参与。我们愿与广大读者一道，共同建设属于我们自己的法治精神家园！

公安部法制局

目 录

· 法制论坛 ·

建设法治国家要树立依宪治国理念 杨 涛(1)

· 法规速递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3年3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71次
会议、2013年3月1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
察委员会第1次会议通过 2013年4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告公布 自2013年
4月4日起施行 法释〔2013〕8号)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废止 1980 年 1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布的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
性质文件(第九批)的决定
(2012年11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60次
会议通过 2013年1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
法院公告公布 自2013年1月18日起施行
法释〔2013〕2号)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废止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布的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
性质文件（第十批）的决定

（2013 年 2 月 18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569 次
会议通过 2013 年 2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
法院公告公布 自 2013 年 4 月 8 日起施行

法释〔2013〕7 号） （43）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废止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制发的部分
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的决定

（2013 年 2 月 18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569 次
会议、2013 年 2 月 1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一届检察
委员会第 85 次会议通过 2013 年 3 月 1 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告公布

自 2013 年 4 月 8 日起施行 法释〔2013〕6 号） （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
强制拆除问题的批复

（2013 年 3 月 25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572 次
会议通过 2013 年 3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
法院公告公布 自 2013 年 4 月 3 日起施行

法释〔2013〕5 号） （53）

· 权威解读 ·

《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孙军工（54）

· 执法培训 ·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适用强制措施

解读（二） 徐长林（61）

· 执法实务研究 ·

辨认现场五个基本步骤 高贵亮（69）

计算机犯罪案件的现场勘查 刘奇志 秦玉海（74）

称量现场查获毒品行为应当规范 王明江 李默宇（81）

网上追逃绕不开的三个问题 苏宏伟（84）

· 法制员天地 ·

“替罪羊”——由交通事故肇事后“找人顶罪”

问题引发的思考 曹志中（86）

关于交通肇事“顶包”案取证要注意的问题 肖 欣（94）

公安机关对精神病人管控工作浅析 罗俊翀（97）

如何当好一名法制员 袁军玲（102）

· 执法制度推荐 ·

福建省公安机关网上执法办案工作管理

规定（试行） （105）

· 以案释法 ·

未经社区戒毒也可直接强制隔离戒毒

——伊某某被强制隔离戒毒案 赵春林(111)

转化型抢劫犯罪也存在未遂形态 季长敏(114)

车未停稳打开车门,出了事故司机构成何罪 谢晓莉(116)

伪造泊车手续牟利如何定性 张晓东(118)

· 案例指导 ·

刘某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121)

一起治安案件到底要办多久?

——S派出所办理的潘某某殴打他人案 (125)

认真应对处置,正确舆论引导

——成功处置“3·19”柳某非正常

死亡事件 (128)

· 工作快讯 ·

郭声琨强调:严字当头使民警不犯错少犯错 (132)

公安部召开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座谈会 (132)

公安部法制局召开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改革调研座谈会 (133)

最高法最高检明确渎职罪主体涵盖国企管理人员 (133)

最高法:暴力威胁讨薪者可判刑七年 (134)

上海市公安局隆重表彰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中 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	(134)
江西省南城县公安局法制大队荣立集体二等功	(135)
公安执法规范化代表团赴英参加中欧警务培训 项目执法规范化高层论坛	(135)

· 答疑解惑 ·

调解达成协议并履行的案件，是否还可以重新 调查处理等十则	(136)
---------------------------------------	---------

· 他山之石 ·

罗卡定律：凡有接触，必留痕迹	(142)
近期颁布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目	(147)

建设法治国家要树立依宪治国理念

杨 涛

在3月17日闭幕的“两会”上以及稍后的与中外记者见面会上，习近平、李克强、张德江等党和国家领导人不约而同地强调了依宪治国、依宪行政和忠于宪法的重要性。宪法作为我国的根本大法、最高行动纲领，再次被提到前所未有的高度，为世人所瞩目。

习近平主席在“两会”闭幕会上指出：“我将忠实履行宪法赋予的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夙夜在公，为人民服务，为国尽力，自觉接受人民监督。”李克强总理在中外记者见面会上指出：“我们将忠诚于宪法，忠实于人民，以民之所望为施政所向。”张德江在“两会”闭幕会上也指出：“我们将同全体代表一道，以对国家、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工作。”

几位领导人关于宪法的讲话，实际是秉承着党的十八大以来，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遵守宪法承诺的重申，是凝聚宪法意识，创造尊重宪法氛围的延续与拓展。去年12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深刻指出：“维护宪法权威，就是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捍卫宪法尊严，就是捍卫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尊严。保证宪法实施，就是保证人民根本利益的实现。只要我们切实尊重和有效实施宪法，人民当家做主就有保证，党和国家事业就能顺利发展。”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从宪法作为国家根本法的地位出发，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改进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指明了

方向。

在此次“两会”上，我们也看到许多代表、委员强调了加强宪法意识和依宪治国的重要性。例如，葛剑雄委员建议，代表、委员们都应对宪法宣誓。马志武代表则提议，应当“让宪法课走进中小学课堂。中小学要开设专题宪法教育、实践课，加大关于公民权利义务方面的教育内容”。

强调宪法意识，依宪治国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内在体现。党的十五大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确立为治国的基本方略，党的十八大再次强调，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要“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而要实现依法治国的治国方略，必须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因为宪法作为国家根本大法，是所有法律中最重要法律，是整个法律体系的核心。所有的法律都是依据宪法制定的，都是对宪法精神、原则和制度的具体化。习近平主席指出：“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依法执政，关键是依宪执政。”由此可见，依宪治国不仅是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也是依法治国的首要之义。

依宪治国，就是要突出宪法在治国方面的权威性，形成尊重宪法的意识和自觉遵守宪法、宪法至上的氛围。要严格恪守宪法中关于“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尤其要真正做到习近平主席所说“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带头守法”。

依宪治国，就是要监督和制约公权力，保障公民权利，将“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是宪法的核心内容，宪法是每个公民享有权利、履行义务的根本保证。而要让宪法能成为“人民权利的大宪章”，就是要依据宪法的相关规定，给公权力打造一个“制度的笼子”，创造人民监督和批评政府的条件，拓宽民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决策权的渠道，

真正做到公权力能服务于民而不产生损害。

依宪治国，就是要认真探索保障宪法实施的有效途径，严格制裁一切违宪行为。“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宪法如果不能得到有效的实施，违反宪法的行为不能得到有力的制裁，那么，宪法就是一张废纸。正如习近平主席所指出的那样：“要坚持不懈抓好宪法实施工作，把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提高到一个新水平。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国家有关监督机关要担负起宪法和法律监督职责，加强对宪法和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健全监督机制和程序，坚决纠正违宪违法行为。”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3 年 3 月 8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571 次会议、
2013 年 3 月 18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 1 次
会议通过 2013 年 4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告公布 自 2013 年 4 月 4 日起施行
法释〔2013〕8 号)

为依法惩治盗窃犯罪活动，保护公私财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现就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盗窃公私财物价值一千元至三千元以上、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至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并考虑社会治安状况，在前款规定的数额幅度内，确定本地区执行的具体数额标准，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批准。

在跨地区运行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盗窃，盗窃地点无法查证的，盗窃数额是否达到“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应当根据受理案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有关数额标准认定。

盗窃毒品等违禁品，应当按照盗窃罪处理的，根据情节轻重

量刑。

第二条 盗窃公私财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数额较大”的标准可以按照前条规定标准的百分之五十确定：

- （一）曾因盗窃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二）一年内曾因盗窃受过行政处罚的；
- （三）组织、控制未成年人盗窃的；
- （四）自然灾害、事故灾害、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期间，在事件发生地盗窃的；
- （五）盗窃残疾人、孤寡老人、丧失劳动能力人的财物的；
- （六）在医院盗窃病人或者其亲友财物的；
- （七）盗窃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的；
- （八）因盗窃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三条 二年内盗窃三次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多次盗窃”。

非法进入供他人家庭生活，与外界相对隔离的住所盗窃的，应当认定为“入户盗窃”。

携带枪支、爆炸物、管制刀具等国家禁止个人携带的器械盗窃，或者为了实施违法犯罪携带其他足以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器械盗窃的，应当认定为“携带凶器盗窃”。

在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上盗窃他人随身携带的财物的，应当认定为“扒窃”。

第四条 盗窃的数额，按照下列方法认定：

（一）被盗财物有有效价格证明的，根据有效价格证明认定；无有效价格证明，或者根据价格证明认定盗窃数额明显不合理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委托估价机构估价；

（二）盗窃外币的，按照盗窃时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或者中国人民银行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对该货币的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或者中国人民银行授权机构未公布汇率

中间价的外币，按照盗窃时境内银行人民币对该货币的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或者该货币在境内银行、国际外汇市场对美元汇率，与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进行套算；

（三）盗窃电力、燃气、自来水等财物，盗窃数量能够查实的，按照查实的数量计算盗窃数额；盗窃数量无法查实的，以盗窃前六个月月均正常用量减去盗窃后计量仪表显示的月均用量推算盗窃数额；盗窃前正常使用不足六个月的，按照正常使用期间的月均用量减去盗窃后计量仪表显示的月均用量推算盗窃数额；

（四）明知是盗接他人通信线路、复制他人电信码号的电信设备、设施而使用的，按照合法用户为其支付的费用认定盗窃数额；无法直接确认的，以合法用户的电信设备、设施被盗接、复制后的月缴费额减去被盗接、复制前六个月的月均电话费推算盗窃数额；合法用户使用电信设备、设施不足六个月的，按照实际使用的月均电话费推算盗窃数额；

（五）盗接他人通信线路、复制他人电信码号出售的，按照销赃数额认定盗窃数额。

盗窃行为给失主造成的损失大于盗窃数额的，损失数额可以作为量刑情节考虑。

第五条 盗窃有价支付凭证、有价证券、有价票证的，按照下列方法认定盗窃数额：

（一）盗窃不记名、不挂失的有价支付凭证、有价证券、有价票证的，应当按票面数额和盗窃时应得的孳息、奖金或者奖品等可得收益一并计算盗窃数额；

（二）盗窃记名的有价支付凭证、有价证券、有价票证，已经兑现的，按照兑现部分的财物价值计算盗窃数额；没有兑现，但失主无法通过挂失、补领、补办手续等方式避免损失的，按照给失主造成的实际损失计算盗窃数额。

第六条 盗窃公私财物，具有本解释第二条第三项至第八项